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9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取消原〈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同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说明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 10 名员工不得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一）取消上述 10 人激励对象资格，授予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100 人；

（二）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63.00 万股调整为 1,977.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亦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庆	董事、总裁	100.00	5.05	0.06
	2	焦贵金	董事、副总裁	150.00	7.59	0.09
	3	秦怀	董事、副总裁	15.00	0.76	0.01
	4	王维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50.00	7.59	0.09
	5	李飙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90.00	4.55	0.06
	6	李毓良	总工程师	12.00	0.61	0.01
	小计				<b>517.00</b>	<b>26.15</b>
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共计 94 人)				1,460.00	73.85	0.92
合计				<b>1,977.00</b>	<b>100.00</b>	<b>1.24</b>

###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 10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至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是必要的，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3. 公司就本次变更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后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